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連江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090005064A號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連江縣政府違章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四條。

附「連江縣政府違章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四條修正條文。

縣長 劉增應

連江縣政府違章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修正條文

第四條

本自治條例施行後新建之違建，不論地區及違建規模大小，一律查報並勒令停工，限期恢復原狀、自行拆除或補辦執照，且列管加強巡查；對經制止不從及拆除後重建者，依法從嚴辦理，以遏止新違建產生。

違章建築之查報工作由各鄉公所辦理，勘查認定及拆除委外工作由本府工務處辦理。

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之違章建築行為，違反第一項勒令停工、限期恢復原狀、自行拆除或補辦執照之命令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；屆期仍未補辦手續、未自行拆除或未恢復原狀者，得按次處罰。